



HANTE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79,572	68,078
其他收入	2	827	347
總收入		<u>80,399</u>	<u>68,425</u>
營運開支		<u>(74,565)</u>	<u>(65,750)</u>
經營溢利	3	5,834	2,675
融資成本		<u>(741)</u>	<u>(427)</u>
		5,093	2,248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		<u>9,370</u>	<u>593</u>
除稅前溢利		14,463	2,841
稅項	5	<u>(5,040)</u>	<u>(787)</u>
		9,423	2,054
少數股東權益		<u>87</u>	<u>—</u>
股東應佔溢利		<u>9,510</u>	<u>2,054</u>
股息	6	<u>9,778</u>	<u>—</u>
每股基本盈利	7	<u>2.43港仙</u>	<u>0.53港仙</u>
每股全面攤薄盈利	7	<u>2.43港仙</u>	<u>0.52港仙</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此等簡明賬目應與二零零三年全年賬目一併閱讀。

於編製此等簡明賬目時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賬目所採用者相符。

2.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槓桿式外匯買賣及經紀服務、證券經紀、商品及期貨經紀、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基金管理、財務策劃及保險經紀以及貴金屬合約買賣及經紀。本期間已確認總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費用及佣金	39,925	36,552
來自下列之收益淨額		
— 外匯期權買賣	5,326	6,164
— 黃金買賣	4,148	124
來自下列之期權金及保險金收益淨額		
— 外匯期權經紀	96	1,529
— 保險經紀	137	119
掉期利息及外匯買賣收益	26,238	19,377
利息收入	2,971	3,503
顧問費收入	—	195
包銷佣金	162	71
管理費及認購費收入	569	444
	<u>79,572</u>	<u>68,078</u>
其他收益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222	62
其他收入（包括匯兌收益）	605	285
	<u>827</u>	<u>347</u>
總收益	<u><u>80,399</u></u>	<u><u>68,425</u></u>

主要申報方式－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槓桿式 外匯 買賣/ 經紀業務	證券經紀	商品及 期貨經紀	企業融資	資產管理	財務策劃/ 保險經紀	貴金屬 合約 買賣/ 經紀	未分配	總額
營業額	<u>40,696</u>	<u>11,898</u>	<u>4,944</u>	<u>3,215</u>	<u>569</u>	<u>13,557</u>	<u>4,657</u>	<u>36</u>	<u>79,572</u>
分部業績	<u>6,153</u>	<u>(94)</u>	<u>(811)</u>	<u>(557)</u>	<u>(185)</u>	<u>905</u>	<u>2,529</u>	<u>(2,106)</u>	<u>5,834</u>
經營溢利									5,834
融資成本									(741)
									<u>5,093</u>
攤佔聯營 公司溢利									<u>9,370</u>
除稅前溢利									<u>14,463</u>
稅項									<u>(5,040)</u>
少數股東 權益前溢利									<u>9,423</u>
少數股東權益									<u>87</u>
股東應佔溢利									<u><u>9,510</u></u>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槓桿式 外匯 買賣/ 經紀業務	證券經紀	商品及 期貨經紀	企業融資	資產管理	財務策劃/ 保險經紀	貴金屬 合約 買賣/ 經紀	未分配	總額
營業額	<u>37,098</u>	<u>7,396</u>	<u>6,312</u>	<u>4,118</u>	<u>445</u>	<u>12,013</u>	<u>512</u>	<u>184</u>	<u>68,078</u>
分部業績	<u>6,963</u>	<u>(2,941)</u>	<u>(316)</u>	<u>41</u>	<u>(321)</u>	<u>980</u>	<u>(944)</u>	<u>(787)</u>	<u>2,675</u>
經營溢利									2,675
融資成本									(427)
									<u>2,248</u>
攤佔聯營 公司溢利									<u>593</u>
除稅前溢利									<u>2,841</u>
稅項									<u>(787)</u>
股東應佔溢利									<u><u>2,054</u></u>

次要申報方式－地區分類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57,138	50,770
中國	10,114	9,891
新西蘭	6,311	4,610
其他國家	6,009	2,807
	<u>79,572</u>	<u>68,078</u>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		
呆賬撥備之撥回	—	960
扣除		
交易權成本攤銷	271	437
商譽攤銷	303	—
核數師酬金	667	583
壞賬撇銷	—	7
固定資產折舊	1,773	1,678
支付予客戶保證金存款之利息	1	2
法律及專業費用	1,069	476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63	—
租金及差餉	4,512	4,462
員工成本	19,453	20,462
持有作買賣用途證券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42	7
佣金及其他回佣	30,545	26,727
4. 員工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酬及津貼	18,925	19,869
強制性公積金－已界定供款計劃	528	593
	<u>19,453</u>	<u>20,462</u>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17.5%) 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乃以本集團經營國家之現行稅率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於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497	970
與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有關之遞延稅項	222	(248)
	<u>1,719</u>	<u>722</u>
攤佔海外聯營公司應佔稅項	3,321	65
稅項支出	<u>5,040</u>	<u>787</u>

就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計算之稅項與採用本公司所在國家之稅率計算之理論數額之差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不包括攤佔聯營公司溢利)	<u>5,093</u>	<u>2,248</u>
按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17.5%) 計算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項影響	891	393
就課稅而言不可扣減之開支之稅項影響	(392)	(555)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998	1,207
因暫時差異產生之遞延稅項	—	(75)
	<u>222</u>	<u>(248)</u>
	<u>1,719</u>	<u>722</u>
攤佔海外聯營公司之稅項	3,321	65
稅項支出	<u>5,040</u>	<u>787</u>

6.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5港元 (二零零三年：無)	<u>9,778</u>	<u>—</u>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舉行之大會上，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5港元，有關股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派付，並列作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保留盈餘分配。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9,510,539港元(二零零三年：2,054,203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91,130,000股(二零零三年：391,130,000股)計算。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391,905,870股(二零零三年：391,877,274股)普通股計算，有關股數乃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加上倘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而視為按零代價將予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75,870股(二零零三年：747,274股)。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為金融市場呈現多種不同影響的期間。隨著實施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六個月後，我們喜見酒店業及零售業出現持續增長，主要由於放寬中國旅客個人遊的限制、原油價格飆升至逾每桶40美元令美國將出現息率上升週期，以及中國推行一系列宏觀調控措施，藉以減慢過熱行業的經濟增長步伐，與此同時亦竭力遏止經濟硬著陸所致。

上述情況對證券市場之影響為恆生指數(「HSI」)攀升至本年度之最高點，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為14,058點，惟其後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急跌至最低之10,968點；另外，股票市場之每日平均總成交量亦由第一季最高之197億港元，下滑至第二季之138億港元。鑑於經濟受到多種因素影響，第二季本地生產總值，與去年受到非典型肺炎拖累而出現之低水平相比，上升12.1%。在此等情況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後溢利上升至9,500,000港元(截至去年同期為2,000,000港元)。本集團之營運錄得3,400,000港元，而海外聯營公司則錄得6,100,000港元，在三間海外聯營公司當中，日本聯營公司之應佔溢利為5,600,000港元，較去年大幅增加(二零零三年全年為1,700,000港元)。此龐大之溢利貢獻將或許不會再出現，是由於此等溢利大部份乃源自可出現巨大波幅之自營交易所致。

槓桿式外匯買賣

外匯買賣之總成交量輕微上升7%，而買賣溢利則增加7,000,000港元，掉期利息減少，是由於較少客戶持有隔夜盤所致。美元兌其他主要貨幣之波動，由上一個期間介乎11.7點縮減至介乎7.8點，因此，期權溢價下降，而期權買賣之溢利亦減少至5,400,000港元。電子交易戶口佔槓桿式外匯買賣營業額逾30%，繼續為海外市場及中國之外匯業務發展作出貢獻。於本年度下半年本集團將鞏固長期策略，開拓新市場，提升現有電子買賣平台及探討與信譽良好的買賣系統合作的可行性。

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其龐大的客戶主任隊伍，為槓桿式外匯買賣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因此，客戶主任之管理乃一重要任務。為宣傳銷售隊伍的形象，增強市場推廣活動的效能，本集團將邀請專業的外匯分析員在網站及大眾傳媒作簡佈，並舉辦展覽及研討會，藉此增加外界對本集團業務的認識。

證券買賣

主板(16,688,000,000港元)及創業板(148,800,000港元)之每日平均成交量，遠較去年市場飽受疫症影響時大幅增加。本集團之證券交易業務在經歷反彈的證券市場中之佔有率，從孖展利息收入上升45%及佣金收入上升65%中可見一斑。縱使營業額上升，本集團致力有效地控制成本架構，故此提供額外資金而出現之透支利息輕微增加，而該額外資金為向客戶提供借貸進行股票買賣之所需資金。故此，股票經紀部之營業額虧損大幅減少，由截至去年同期之3,400,000港元減至740,000港元。

商品買賣

此分部之業務主要源自客戶主任推廣買賣本地(主要為恆生指數期貨)及海外產品，故此其營業額會因應能否招攬具有重大營業額之客戶或流失客戶而波動。為平衡成本與收益，有關開支已調整約13%(由1,700,000港元調整至1,480,000港元)。為更積極開拓中國市場，本集團再次為商品買賣業務開發電子買賣系統，該系統將可於第四季推出市場，預期此系統將有助提升本集團之恆生指數期貨買賣之營業額至一個更高的比率。

企業融資

本部門曾進行8宗交易，並擔任7間上市公司之持續保薦人。於本年度上半年，市場活動主要以中國大型企業上市為主，而中小型企業之上市計劃則並未獲市場及監管機構的大力支持。目前，本集團的企業融資部積極為4間準備進行首次公開招股的客戶提供保薦服務。預期在最近的市場調整完成後，本集團將可協助客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集資。

財務策劃

即使進軍市場的競爭者(包括地產代理)日益增加，但業務成交量(包括儲蓄計劃產品)亦微升13%。由於本集團採取相對地較靈活的營運架構，而保險公司及客戶亦對本集團的監察工作有高度評價，故此競爭激烈對本集團之影響不大，此部門擁有強大的客戶基礎，故能夠帶來穩定的收益。隨著收購台灣一間投資顧問公司，本集團下一個業務目標為拓展台灣市場。

黃金買賣

黃金價格自去年持續上升後，本年度上半年亦經歷了波動；而黃金價格波動為投資者進行投機買賣活動提供機會。因此，買賣活動持續增加，因而令本集團的佣金收入上升37%，而掉期利息及買賣收益亦較上一個期間錄得大幅增長。儘管買賣量增加，本集團仍致力維持適當的成本架構，並成功轉虧為盈，由去年同期之虧損940,000港元回升至取得溢利2,000,000港元。除了為本地投資者提供服務外，預期中國之黃金市場亦逐步開放，本集團正著手開發為黃金買賣而設的互聯網買賣平台，藉以協助開拓中國市場。

資產管理

本集團之資產管理部繼續為一些承受較低資本風險之投資者提供穩定及多元化的投資方案，並偏向透過長期投資增值方法取代短期股價波動之方法而取得利益。除了管理本身的投資組合外，資產管理隊伍亦為另一隻於聯交所按上市規則第21章規定上市之基金擔任投資經理。然而，本集團預期將透過新近收購之投資顧問公司，集中資源開拓台灣市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資產一直保持高度流動性。於330,000,000港元之資產總值中，132,000,000港元為現金存款，71,000,000港元則為應收信譽良好財務機構之賬項。本集團並無任何長期負債。流動負債則主要包括客戶之保證金或存款及應計支出。銀行借貸及透支主要為向客戶提供證券孖展融資，惟因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取得8,000,000港元除外。流動資產較流動負債高出4倍，銀行存款中除20,000,000港元抵押給銀行以獲取行銀行融資外，所有資產均無產權負擔。於回顧期內，所有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之本集團成員公司均一直維持超逾法例規定之速動資金水平。

匯兌波動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源自客戶買賣相抵剩餘下之坐盤及自營買賣之槓桿式外匯交易所出現之匯兌波動風險。現時已對此等持倉量設定嚴格風險限制及止蝕限制。以港元及美元以外之外幣定值之資產，僅為客戶之保證金及本集團海外投資。交易室之負責人將密切監察客戶存於日元之保證金須承受之匯兌波動風險，而以外幣列示資產所佔本集團之資產總值之比例並不重大。

或然負債

本公司繼續為授予其全資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提供公司擔保。有關就「Hantec」商業名稱之禁制令一事，由控股股東就有關索償可能產生之所有損失、虧損、費用及開支作出賠償保證依然有效，因此毋須作出撥備。

展望

在CEPA第一階段實施後，中港兩地經濟日漸融合，而隨著第二階段的展開，個別業務的多個種類將陸續進軍中國市場，並准許廣東省內之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在彼等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到香港，此舉將大大促使人民、貨品與服務之間可自由及無阻隔地往來。此經濟融合有利於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發展，再加上本地經濟逐步走出谷底，因此本集團有信心可為股東帶來更豐厚的回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於整個期間內，本公司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董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應審核委員會之要求，本集團之外來核數師已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未經審核賬目。

公佈財務資料

本公司之二零零四年中期報告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段至第46(6)段(包括首尾兩段)之一切所需資料，並將於適當時間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內公佈。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
鄧炳森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鄧予立先生、鄧炳森先生、吳肖梅女士、施滄海先生、陳那華女士、林岳風先生、潘慧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文剛銳先生及方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文煥先生、鍾瑞明先生及張文菊女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